

# 115年臺北市「原樂好市」市集 原住民族攤商招募簡章

115年6月10日北市原經字第1153015410號發布

## 壹、辦理目的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打造全台灣最豐富與多元的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與體驗平台，透過將「家」的意象，把族人家族裡最好、最有意義的生活方式，包含部落傳統植物、餐桌美食、風格擺設與活動，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體驗原住民族文化，逐年深化「原樂好市」市集品牌的意涵，藉由建置原住民族事業體名冊與輔導機制，透過招商、商務拓展、行銷與等方式，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

## 參、招募內容

- 一、招募內容為符合「原樂好市」市集品牌之原住民族事業體，相關商品、體驗活動或解說導覽需具原住民族意象，設置地點包含本市花博園區內原住民經濟特區、假日市集、本會辦理大型活動、其他機關團體或商圈辦理市集活動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輔導團隊與辦理相關行銷與促銷措施等，招募本市原住民事業體及原鄉部落產業等，經本會審查具實際效益，將建置原住民族事業體名冊並推薦至本府辦理大型活動或其他團體、商圈辦理市集活動或慶典等；另相關錄取、市集規定與視覺呈現等，應依據其主辦單位公告或規定辦理之。
- 三、設攤時間與地點

(一) 第一級

1. 花博園區內原住民族經濟特區：依據主題招募進駐本特區，主題為「原住民族文化傳承」、「地方創生與觀光」、「職能轉型與再設計」等，地點於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，設置1攤服務台、13攤主題攤位，入選團隊公告後至115年11月8日止。
2. 假日市集：結合節慶活動或地方型活動等，地點於臺北捷運人口聚集處辦理假日市集，設置計10攤，預計100攤次。
3. 為呈現與累積「原樂好市」原住民族文化之豐富性與多元性，本會擴大招募第一級攤商，請入選攤商務必配合統一視覺、擺設與輔導行銷策略、設攤規定及相關法令，並提供品牌理念概述、過往攤位及產品圖片清單、與「原樂好市」市集或原住民族文化的連結。
4. 本會將建置第一級原住民族事業體名冊，依照各市集主題與性質，推薦至本會辦理大型活動和其他團體、商圈辦理市集活動或慶典等。

(二) 第二級

1. 本會辦理大型活動：
  - (1) 「115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發展願景國際論壇」：115年8月1日於松山文創園區辦理，地點於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，設置15攤以上。
  - (2) 「2026 TALOMA' Taipei原住民族音樂季系列活動」：
    - A. 115年7月28日於香堤大道北段A8與A10間及香堤道大道南段A9與A11間，設置5攤推薦名單。

B. 115年7月31日於本會核定之適當戶外場地，設置5攤推薦名單。

(3) 115年8月1日於花博園區，設置5攤推薦名單。

(4) 臺北市原住民族運動會：115年10月3日於本會核定之適當戶外場地，設置5攤推薦名單。

(5) 第二級原住民族事業體，本會鼓勵原住民族產業朝向具本市設計意象、新創精神或永續價值等，並強調跨領域、跨族群結合，協助原住民族產業再造，在本市產業環境中找到新動能。

(6) 本會將協助提供創業資源與補助、行銷拓商等，推薦至大型活動、其他機關團體或商圈辦理市集活動，且經審查具效益，未來可朝向進駐本會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拓售據點營運。

四、市集與節慶活動，會因主辦單位辦理或變更計畫訂定之，請加入本會所組工作群組（主要聯絡人為主），以利本會或其他單位公告周知活動與管理配合事項。

#### 肆、招募條件

一、招募主題：以第一級範疇為主，招募具以下三類主題之原住民族事業體，本會依據主題規劃相關活動，包含前期籌備、活動展售、活動後行銷與產業鏈結等。原住民族事業體可依商品與服務特性，報名1個以上之主題。

主題	說明
第一類 原住民族文化 傳承	1. 包含如原住民族傳統美食(可結合族語與生活情境)、傳統工藝與服飾、部落農特產品(可結合原鄉季節性蔬果)等。 2. 具全民原教精神、文化傳承精神。
第二類 地方創生與觀光	1. 包含如原住民族文創商品、觀光旅遊、在地引路人服務體驗、體驗手作等。 2. 具都會區與原鄉部落共好精神。
第三類 職能轉型與數位應用	1. 包含如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課程、數位應用開發商品、實境體驗等，可結合專業機構、大專院校及公協會等。 2. 具職能培育與新創精神。

## 二、招募資格：

- (一) 本市原住民族人或其配偶且設籍於臺北市者，或原住民族事業體。
- (二) 外縣市原鄉部落產業，依據活動性質與規模開放一定比例予外縣市團隊，請由外縣市機關推薦，提供附件類別2資料(本簡章第11至14頁)，函文本會受理。
- (三) 各項活動展售攤位數有限，請有意願參與之原住民攤商或及其家戶3等親內，報名以一個攤位為限，需配合本會辦理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可採線上或紙本報名，請擇一報名，報名至115年6月30日(二)17:00止。
  1. 線上報名：請以google線上表單報名(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LKrfCMi5HSx26ec38>)，或以手機掃描QR Code線上報名。



(報名QR Code)

2. 紙本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(本簡章第9至10頁附件1—1及附件1—2)，將紙本以掛號方式寄至「115年度原樂好市攤商招募小組」收，郵寄地址為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58號5樓503室。
3. 因市集需要配合活動規模與性質，請原住民族事業體提供產品與原住民族文化之關聯性或故事，以及定價與圖片等，以利本會辦理促銷活動和行銷作業；另請原住民族事業體務必電話聯繫並確認是否完成報名作業，洽詢專線「115年度原樂好市攤商招募小組」陳小姐(02)2700-7782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濟建設組陳小姐02-2720-8889或1999轉2011，請於平日週一至週五09:00至18:00來電洽詢。
4. 經審查後於115年7月10日(五)公布錄取攤商名單於本會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錄取攤商。

### 三、遴選原則

#### (一)初審：

依申請資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料不完備者通知限期於3日內完成補件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視同放棄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(二)複審：

1. 經初審合格者，本會將採「實體」審查為原則，外縣市攤商或經本會認定特殊事由，可採「線上」審查。

## 2. 評分標準

遴選項目	說明
主題關聯性 (3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原住民族文化關聯程度：商品內涵與原住民族群文化或生活關係(原住民族歷史性、獨特性或文化性)、商品或服務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與發揚有何意涵等。</li> <li>2. 在地連結：呈現具都會區或部落產業風貌，傳統風格與技術之堅持程度與原創品牌性等。</li> <li>3. 職能培訓與數位應用性：透過職務再設計，提供原住民年長者、身障者拓售商品之機會，或應用數位技術，如AI、虛擬實境等新創產品，展現原住民商品及服務之故事。</li> </ol>
產品與服務 (4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包裝設計：商品包裝之功能性、環保性、創意性、美感性與原住民族文化故事之呈現等。</li> <li>2. 永續性：產品是否具備長期銷售，或回應永續指標。</li> <li>3. 商品標示：商品相關檢驗合格證明、商品內容標示明確度、相關認證、專利等。</li> <li>4. 價格與促銷方式：明確標示產品定價，另提供促銷方式定價等。</li> </ol>
影響力 (2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創新性：是否有引進新觀念且突破既有框架，運用新方法跨域整合資源。</li> <li>2. 公共性：有助於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、原住民族公共事務，或是鏈結多元族群，具提升公共利益之精神。</li> </ol>
加分項目 (1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供具「臺北市」都會區意象之產品及服務。</li> <li>2. 提供具八一原住民族日或本會30週年之意象，設計相關產品及服務。</li> </ol>

## 伍、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顧及公平性，嚴格禁止「一人或一戶報名多個名額」，亦禁止「A借用B之名義抽籤」等情況發生，經舉發將由候補順位遞補，累積2次115年度將不得出攤。
- 二、現場展售人為參展人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兒媳、女婿、兄弟、姊妹等親屬關係者，須附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及身分證影本以資證明親屬關係。

- 三、同一戶僅能報名一攤，經查同一戶報名兩攤以上者，以報名順序優先受理一位，同一戶第二位一律不受理報名(若有同戶已分家事實，請提出證明，則不在此限)。
- 四、錄取原住民族事業體須配合出攤表，穩定出攤，出攤位置規劃以區域呈現，並定期輪流，相關出攤經驗可回報本會。
- 五、請遵守進退場規範時間與規定，請勿遲到、早退或缺席，無故空攤者，或是有違反本會形象之情事，經勸導未改善達3次以上，本會將取消設攤資格，並由備選原住民族事業體遞補。
- 六、應配合行銷與促銷活動，提供相關照片、產品實物照片及文案撰寫等資訊，以利社群與新聞露出。
- 七、商品標示須符合商品標示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，展售期間勿擅自更換商品項目，如要更換，請於活動2週前提供相關資訊，提供正確的產品與服務資訊予民眾。
- 八、錄取原住民族事業體不得進行轉租或分租與其他攤商，經查證屬實後，立即撤銷其資格，由備選原住民族事業體遞補。
- 九、應配合本會召開工作會議或聯繫會議，以及市集場地之規定，另請配合進行垃圾分類，相關營業垃圾、廢水需自行處理，隨時維護周邊環境清潔，每日結束營業前需將周邊垃圾打包後清運至指定地點。
- 十、活動若因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有取消情事，依據本府與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之消息為主，相關活動將延期或取消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會提供之軟硬體設備，應配合管理及維護，如有蓄意毀壞將予以求償。
- 十二、本會有訂定與變更招募之權利，並依本會公告為主。
- 十三、錄取原住民族事業體務必參加本會重大活動，且

設攤出席率須達80%以上。

十四、攤商應依據相關法令取得相關認證或資料佐證，如：三章一Q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投保保險等，以確保食品安全，本會不定期抽驗，若抽檢不符合規定者，115年度不得擺攤位。

十五、若未依以上規定檢附文件，或逾期報名，概不受理報名。

#### 陸、招募活動相關時程表

項目	時間	備註
招募期間	即日起至6月30日 (二)止	採線上或紙本報名
實體招募說明會	6月15日(一)	採線上報名
線上招募說明會	6月22日(一)	採線上報名
初審日期	7月2日(四)	採取書面審查方式 辦理
複審日期	7月8日(三)	每組需參與實體或 線上簡報審查(報 告5分鐘，問答5 分鐘)
公告獲選結果	7月10日(五)	

柒、以上招募規定，本會保留最終解釋權，如遇計畫變更，以本會官網公告為主。

## 類別1、臺北市原住民族事業體

附件1—1、115年臺北市「原樂好市」市集報名表

攤商名稱		統一 編號		主要聯 絡人	
族別		聯繫 電話		身分證 字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戶籍地址					
品牌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報名成員 (可自行增 列)	第1位 姓名/族別/性別/聯繫電話/電子郵件 _____				
	第2位 姓名/族別/性別/聯繫電話/電子郵件 _____				
報名應備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聯絡人與成員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			
報名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創生與觀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能轉型與數位應用				
品牌理念					
主題關聯性 (30%)					
產品與服務 (40%)	1. 供銷售商品圖片與符合相關法規的佐證資料，若於展售期間銷售其他商品，需於活動前2週提供更新資料，以提供正確資訊予民眾。 2. 請列舉說明產品與服務價格，或是全商品的價格區間。				
影響力 (20%)	提供創新性與公共性，有助於發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或公共事務。				
其他加分項 目(10%)	提供具「臺北市」都會區、八一原住民族日或本會30週年之設計意象的產品及服務。				

## 附件1—2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5年「原樂好市」市集參展切結書

本單位\_\_\_\_\_參與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「原樂好市」市集(下稱市集)展售活動，同意配合市集各項管理辦法，並同意遵守以下內容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 遵守「原樂好市」管理辦法暨臺北市花博公園園區、臺北捷運公司廣場、松山文創園區及經由本市集核定之全部場域(下稱場域)之各項規範。
- 二、 嚴格禁止一人或一家族報名多個名額、A借用B之名義抽籤來予其他攤商等情事，經舉發累積2次，115年度將不得再出攤。
- 三、 所販售之各項商品售價均標示價格，且價格均符合市場行情，並遵守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商品標示法暨相關子法規定。
- 四、 販售原住民美食及農特產品時，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暨相關子法規定。
- 五、 不得有挑釁、鬥毆、辱罵、暴力、詐欺、不實廣告或其他性質惡劣行為。
- 六、 不得破壞場域內各項硬體設施設備。
- 七、 所提各項報名文件均經本單位確認無誤，無冒名簽署，並無造假。
- 八、 本會辦理大型活動，請原住民族事業體及攤商務必配合參與，另出攤出席率應達80%以上。
- 九、 請遵守進退場規範時間與規定，請勿遲到、早退或缺席，無故空攤者，或是有違反本會形象之情事，經勸導未改善達3次以上，本會將取消設攤資格，並由備選原住民族事業體遞補。
- 十、 攤商應依據相關法令取得相關認證或資料佐證，如：三章一Q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投保保險等，以確保食品安全，本會不定期抽驗，若抽檢不符合規定者，115年度不得擺攤位。
- 十一、 請勿併攤，以維護輪流展售之公平原則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現場展售單位：

負 責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聯 絡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攤商核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類別2、外縣市機關推薦原住民族事業體

### 附件2—1、115年臺北市「原樂好市」市集報名表

<b>機關名稱</b>					
<b>攤商名稱</b>		<b>統一編號</b>		<b>主要聯絡人</b>	
<b>族別</b>		<b>聯繫電話</b>		<b>身分證字號</b>	
<b>性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<b>戶籍地址</b>					
<b>品牌地址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<b>報名成員 (可自行增列)</b>	第1位 姓名/族別/性別/聯繫電話/電子郵件 _____ 第2位 姓名/族別/性別/聯繫電話/電子郵件 _____				
<b>報名應備文件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聯絡人與成員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			
<b>報名主題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特產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味美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工藝品				
<b>品牌理念</b>					

附件 2—2、商品清冊

※報名前，請務必熟稔各場域參展管理規範。

參展申請單位					
攤商名稱				代表人	
統一編號		聯絡窗口姓名		連絡電話	
<b>115年申請檔期及攤位數</b>					
※各檔期攤位申請狀態（含開放登記攤位配額數）請詳本會官網或本會委外廠商公告文件。（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ipc.gov.taipei/">https://www.ipc.gov.taipei/</a> ），為避免發生攤位閒置情形，請務必依實際所需之攤位數量進行登記。					
檔期	申請攤位數	檔期	申請攤位數	檔期	申請攤位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/11-7/1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/18-7/19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/25-7/26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/1-8/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/8-8/9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/15-8/16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/22-8/2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/29-8/3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/5-9/6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/12-9/1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/19-9/2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/26-9/27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/3-10/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/10-10/1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/17-10/18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/24-10/2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/31-11/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/7-11/8	
<b>現場展售者</b>					
※為原住民族地區公所職員，或經原住民族地區公所推薦之轄內公司、商號、合作社、協會等單位（不含個人及政治團體）。					
姓名1		單位名稱／職稱		手機號碼	
Email					
姓名2		單位名稱／職稱		手機號碼	
Email					
申請資料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清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照片（須清晰呈現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展售者之在職職員工作證明文件；倘推薦轄內單位，則提供參展推薦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展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售農特產品者須提供：依據簡章提供佐證資料。				
<b>商品販售品項</b>					
（※展區未提供倉儲、冷藏、冷凍、保管等服務，請申請人審慎評估商品販售品項數量）					
項次	商品名稱	單位	商品售價	備註	
範例1	○○縣○○鄉產水蜜桃	盒	600元	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
- 請以正式發函方式提出登記申請，請勿任意變動展售商品，因涉及相關檢驗資料，且天氣日漸炎熱，避免市民中暑跟預防食物中毒，食物盡量避免含有生冷海鮮、隔夜菜或美乃滋等，食物不宜曝曬及久放。
- 採「紙本公文」發文者，報名資料郵寄至本會公告之通訊地址。
- 採「電子公文」發文者，報名資料請務必清晰呈現。
- 由本會或本會委外廠商協調各參展申請機關之檔期，確認後再行通知。

附件 2—3、外縣市機關推薦原住民族攤商參展推薦書

\_\_\_\_\_（下稱本所）推薦轄內\_\_\_\_\_（下稱受推薦攤商）參與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「原樂好市」市集展售活動，受推薦單位所提參展資料及商品內容業經本所審查無誤，並已告知受推薦單位應配合遵守相關規定。

受推薦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機關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機關核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附件2—4、外縣市攤商參展切結書

本攤商\_\_\_\_\_參與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「原樂好市」市集(下稱市集)展售活動，同意配合市集各項管理辦法，並同意遵守以下內容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 遵守「原樂好市」管理辦法暨臺北市花博公園園區、臺北捷運公司廣場、松山文創園區及經由本市集核定之全部場域(下稱場域)之各項規範。
- 二、 嚴格禁止A借用B之名義抽籤來予其他攤商等情事，經舉發累積2次，115年度將不得再出攤。
- 三、 所販售之各項商品售價均標示價格，且價格均符合市場行情，並遵守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商品標示法暨相關子法規定。
- 四、 販售原住民美食及農特產品時，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暨相關子法規定。
- 五、 不得有挑釁、鬥毆、辱罵、暴力、詐欺、不實廣告或其他性質惡劣行為。
- 六、 不得破壞場域內各項硬體設施設備。
- 七、 所提各項報名文件均經本單位確認無誤，無冒名簽署，並無造假。
- 八、 本會辦理大型活動，請各機關推薦原住民族事業體及攤商務必配合參與。
- 九、 請遵守進退場規範時間與規定，請勿遲到、早退或缺席，無故空攤者，或是有違反本會形象之情事，經勸導未改善達3次以上，本會將取消設攤資格，並由備選攤位遞補。
- 十、 攤商應依據相關法令取得相關認證或資料佐證，如：三章一Q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投保保險等，以確保食品安全，本會不定期抽驗，若抽檢不符合規定者，115年度不得擺攤位。
- 十一、 請勿併攤，以維護輪流展售之公平原則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現場展售單位：

負 責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聯 絡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攤商核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